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锂电池整线生产设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能”）签订了采购锂电池智能生产整线的《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 5.36 亿元。

上述合同签订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3、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全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邵正彪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59 号 2-202 室

经营范围: 电芯、电池、电池材料、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蓄电池、充电桩、电子电源、电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联网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泰能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安徽泰能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泰能为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红丝路贸易有限公司、云车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具有上市公司背景的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的。因此, 安徽泰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能力较强, 履约风险较小。且双方已经签订规范的合同, 确保双方合规履约, 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卖方: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卖方提供买方 2 条锂电池生产线, 包括但不限于制浆系统、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模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化成分容设备、物流线、智能立体仓储、MES 系统等。

3、合同范围: 包括了设备标的、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和地点、设备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质量要求、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风险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4、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5、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5.36 亿元,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62%。

6、付款方式: 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分期付款。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8、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为止。

9、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含税金额为 5.36 亿元,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62%, 交易合同条款如果充分履行,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的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整线设备合同的签订进一步证明了公司设备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锂电智能制造整线战略的业务布局, 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